

证券代码：301297

证券简称：富乐德

公告编号：2025-082

债券代码：124025

债券简称：富乐定转

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2月26日下午16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铜陵市义安经济开发区南海路18号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贺贤汉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12月19日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1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 424,891,68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.1715%。

其中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 411,460,97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.3643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69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 13,430,71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8072%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本次股东会对各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治理架构、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同意 424,542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9%；反对 33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8%；弃权 1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082,0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037%；反对 33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623%；弃权 1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4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，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有效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审议通过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同意 423,210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44%；反对 1,67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33%；弃权 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750,0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4861%；反对 1,67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4409%；弃权 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0%。

2.02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同意 423,210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44%；反对 1,67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33%；弃权 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750,0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4861%；反对 1,67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4409%；弃权 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0%。

2.03 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同意 423,210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44%；反对 1,67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33%；弃权 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750,0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4861%；反对 1,67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4409%；弃权 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0%。

2.04 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

同意 423,202,7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25%；反对 1,67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40%；弃权 1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741,8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4251%；反对 1,67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4647%；弃权 1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2%。

2.05 审议通过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同意 423,204,4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29%；反对 1,67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48%；弃权 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743,5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4378%；反对 1,67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4893%；弃权 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0%。

2.06 审议通过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同意 423,210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43%；反对 1,67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33%；弃权 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749,4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4817%；反对 1,67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4409%；弃权 1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4%。

2.07 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同意 423,208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39%；反对 1,67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31%；弃权 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747,6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4683%；反对 1,67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4349%；弃权 1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8%。

2.08 审议通过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

同意 423,215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54%；反对 1,66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28%；弃权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754,2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5174%；反对 1,66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4275%；弃权 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1%。

2.09 审议通过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

同意 423,211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45%；反对 1,67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33%；弃权 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750,4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4891%；反对 1,67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4409%；弃权 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

同意 424,599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2%；反对 28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5%；弃权 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138,2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222%；反对 28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049%；弃权 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 424,599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2%；反对 27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4%；弃权 1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138,2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222%；反对 27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676%；弃权 1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2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许德辉律师、计天宇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6日